

SƏMLƏB CUEB-GUN

(BON3 GAU3)

僮 漢 詞 匯

(初 稿)

SE3OKSƏM MIN2CU2 GUEB3SƏI

SƏMLOŋ ɕUEŋ¹-GUN

(BON³ GAU³)

僮 汉 詞 汇

(初 稿)

SE⁵OKSƏM MIN²CU² ɕUEŋ³SƏI

ՄԱՍԻՏԻՄ ԸՆԴՀԱՆՈՒՆ Դ 17138. Դ

ՏՈՒՆԼՈՒԻ ԸՆԴՀԱՆՈՒՆ-ԸՆԴ

(ԸՆԴՀԱՆՈՒՆ ԸՆԴՀԱՆՈՒՆ)

Տնտեսական Վարչական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Տնտեսական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57)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787 x 1092 mm. 1/32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13 1/16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1 մարման 2 գր.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1958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1958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Մարման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1—25,000 ընդհանուր քննարկ

統一書號: M17138·I

僮 漢 詞 匯

(初稿)

廣西僮文工作委員會研究室編

廣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南寧市白蒼嶺)

廣西省出版業營業許可證(57)出字第2號

廣西民族印刷廠印刷

(南寧市白蒼嶺)

新華書店廣西分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1958年2月第一版

印張: 13⁵/₁₆ 195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5,000冊 定價: 1.20 元

僮漢詞彙(初稿)說明

一、本書編印的目的：

僮文是一種新創立的文字，如何使這種文字在詞彙上，在正字正音上漸趨於定型，以便僮族人民能夠迅速地掌握和使用，以促進僮族文化的發展和加速僮族標準語的形成，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是今天僮文工作中的迫切任務之一，也是僮族文化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這種情況要求我們編纂一種適合於廣大僮族人民和一切需要學習僮文的人所需要的規範性的僮文詞典，作為學習、編譯、施教、寫作時檢查用詞的依據。要編出這樣的詞典，必須有相當時日的努力才能完成，但是，目前僮文推行工作急需解決編譯、教學中的用詞問題，因此，我們先編出這本用漢字釋義的僮漢詞彙，它主要是為認識漢字的僮族、漢族和其他民族幹部，教師掌握僮族標準語詞彙而服務。同時，我們將以這本詞彙作為基礎，繼續編出適合於不認識漢字的僮族農民需要的僮文詞典，並逐步充實，使之成為全面的規範性的僮文詞典。

二、本書收詞的依據：

由於過去長期以來，僮族人民雖保存著自己優美豐富的語言，可是沒有統一的書面語言；同時由於政治、經濟、文化種種條件的限制，在解放前僮族人民不可能有自己一致的民族共同語——僮族的標準語。各地僮族方言土語語音有些分歧，部分詞彙也不一致。要想使標準語與各地群眾自己的方言口語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以僮族地區幾個代表點——武鳴、田陽、來賓（南部）、宜山、龍津、邕寧（南部）的詞彙為主，必要時參考河池、凌樂、靖西、崇左等縣，依照廣西省僮文工作委員會1957年4月20日“關於僮文語法、詞彙及拼寫問題的幾項規定”，本着掌握面的普

遍代表性与标准音点相结合的原则，以为本詞彙选詞的依据。（上述規定見本詞彙附录）

1. 本書共收詞 15400 余条，包括推荐的的标准語詞彙 8000 余条，次推荐 300 余条，試推荐詞（新詞）1200 余条，非推荐詞 5800 余条。其中推荐詞，一般是經過各代表点的比對选出的具有較大普遍性的詞彙；也有一些是能丰富发展标准語使之更趋于細致精确化的方言詞彙。如有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同義詞，作为次推荐詞收入。試推荐詞包括新創詞、新借詞和賦予新義的本民族詞，而新義尚未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是拿到群众中加以考驗的。非推荐詞是普遍性較小的地方方言詞，选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地讀者通过它去查檢标准語的推荐詞。这些語詞是丰富民族共同語詞彙的源泉，在某些方言文学創作中也是一时不可缺少的成份。非推荐詞中将有一部分被吸收进共同語內，成为全民的財富；也有一部分由于通行区域很狹窄，而且在标准語里有完全与之相当的詞来表示，因而在广大群众掌握标准語以后，将会逐渐成为被淘汰的对象。但在目前群众尚未掌握标准語的情况下，对于这些方言詞彙，我們仍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予以收录。

2. 原則上我們所收集的武鳴、龙津等六个代表点的詞彙，凡是屬於不同的詞彙，一般都尽可能广泛吸收进本詞彙中，以备翻檢參考。凡是詞彙相同而屬語音問題的，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1) 有語音对应規律可寻的，原則上只收一个。如 ran² 和 lan² [家；屋]，fəi² 和 məi² [樹木]，dei 和 di [好]，mou 和 mu [猪]等詞都是屬於同一个詞而音不同，只收前一个。

但詞音对应規律較远，如龙津和标准語的 di 和 bei [胆]，sai² 和 rui² [兇惡]，du 和 dəu² [(火)燃]，或对应的詞数很少，如 nai² 和 raiz [露水]等一时不易按对应規律查得方言讀音，暫時予以保留。

(2) 語音相近的同源詞，原則上只收一个。如 nye 和 ne [小

树枝], vut 和 vit [丟], 只收前一个。

語音虽相近, 但一时难于判断是否是同源詞的。如 fagset 和 fagsep (釣魚鉤), gep 和 gop [鑲]等均收。

3. 原則是詞的就收, 不是詞的(詞素或詞組)不單立條收入。但請注意下列情况:

(1) 专有名詞除部分的国家、民族、省市和自治区、以及特殊重要的地名外, 一般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詞原則上不收。僮族习惯有些姓有单称和冠于名前的两种讀法, 可以择要兼收。机关团体名称一般不收, 但較常用的及其中通称部分和常用的簡称、縮語也择要收入。

(2) 附加式的合成詞, 可以按例类推的, 不全收。如 baibgwnz [① 上面, 上边 ② 上級], baibnaz [对面, 前面], baib den [东方], baib bək [北方]……等只把前两个非条目收入, 后两个仅在 baib 下作例举。此外尚有些只收其詞头、詞尾部分, 并举例說明其用法。如 daibit [第一], daibgeib [第二], daibsam [第三], ……deireub [好极], saṅreub [高极], ……等之类, 只收詞头 daib- 和詞尾 -reub 部分。

(3) 因詞头不同而产生的同一詞义的重复形式, 不再重收。如收了 makṇanɣ [龙眼果] goṇanɣ [龙眼树]則不再收 gomakṇanɣ [龙眼树]。

(4) 重叠詞一般不收。如 ṇenzṇenz [天天], bouɣbouɣ [个个], giɣgiɣ [处处], 可以認為詞的語法功能上的变化, 概不一一收入詞汇。

三、詞彙的排列順序:

一、本詞彙所收的条目純依照僮文字母表的字母順序排列註, 如: by—, gy—, my— 依次排在 bi— 和 bo—、gi— 和 go—、mi— 和 mo— 之間, gv— 和 ḡv— 分別排在 gw— 和 ḡw— 之后;

元音的次序是 a—ə—e—i—o—ə—u—w—；以 i 元音为例，是：i—ib—id—ieb—ied—ieg—iek—iem—ien—ien—rep—iet—ig—ik—im—in—in—ip—it—iu—；gom 排在 gokmak 之間。这样，查詞彙的人只消記住僮文 字母 表的 字母 順序，就可以利用本詞彙。

二、同一拼写形式的几个詞，意义相近的排在一起：先推荐詞而后非推荐詞。

三、同音異义的推荐詞和非推荐詞分条排列。例如 bik 的条目共有 3 条，排列如下：✧ bik 逼迫

◇ bik (見 hən⁵) 猛烈

bik (見 fued)

四、語音和字形的处理：

1 按照規定本民族固有語詞，僮汉同源的語詞或老借詞，僮、汉、越南、朝鮮等有声調語言的姓氏，地名以及通过汉语轉譯的地名和单音节的新借詞等原則上都标調；但動詞和形容詞的后附加成份屬於象声、象形部分和語气詞概不标調；多音节的新借詞也不标調。凡未标調的非第一調音节組成的語詞，一律在〔 〕括号內利用僮文声調字母注出这个詞的实际讀音，注音一律用小草斜体排印。如 guŋcandaŋ [guŋ³ca³ndaŋ³]

2 僮語中的汉语借詞因借入的时代或来源〔地点〕不同，而有多种不同的讀音，一般都有新老两种讀音。原則上老借詞按标准音的讀法吸收。如：“羊”采取 yieŋ² 而不收 yueŋ²〔皆老借詞〕；新借詞依照广西省僮文工作委員會“僮文中新汉借詞的譯音的規定”处理。新老借詞不因其如同一汉字而強求一致。如新借詞“信用社”的“信” sin 不必強求和老借詞“一封信”的“信” sən⁵ 一致。但不同的方言借詞讀音应尽量求其統一，以免造成正字正音上的分歧。如“根本”采取 gənbon 就不收 gənben 和 gənbun。

3. 凡是吸收进来的方言詞，特别是推荐詞，应参照各地讀音按标准音的音位系統轉写。如从田阳吸收进来的“写”拼作 *raiɜ* 而不拼作 *laiɜ*。又如柳江流域宜山等地 *by*, *gy*, *my*, *ŋv* 以外的顎化和园唇成份都不表示。南部方言的詞彙，送气声母的写法，凡与北部有对应而音相近似的，即合併于北部同源詞的对应音位而不另收入。如 *pya* 与 *bya* [山], *pa* 与 *fa* [盖子], *kəuɜ* 与 *həuɜ* [米, 飯], *ka* 与 *ga* [脚], *kvaɜ* 与 *vaɜ* [褲], *tuiɜ* 与 *duiɜ* [碗] 等，只收后者[标准音]不收前者[方言讀音]其余詞彙不同或語音相差很远的非常用詞，在兼收互見的时候，送气声母一律写成同部位的不送气声母，如 *paiɜ* [龙津“布”]写做 *baiɜ*, *pyak* [龙津“晒”]和 *tak* [邕南“晒”]写做 *byak* 和 *dak*, *kiek* [龙津“劈柴”]写作 *giek* 等。南部的 *by* 声母写做 *my* 如 *byok* [龙津“花”]写做 *myok*,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 avoid 在僮文声母系統之外再添出一些个别土話所有的特殊声母。

4. 合成詞的构詞成分尽可能和同原的推荐詞同一成分在形式上取得一致。如“眼睛”，武鳴讀 *ra*, 龙津讀 *ha*, 而推荐詞是 *da*, 則“瞎子”一詞据武鳴吸收荐推的要写做 *dafaŋɜ*, 不写 *rafafaŋɜ*; 据龙津吸收的方言詞写做 *daɸot*, 不写 *haɸot*。但个别相差太远的方言詞可按方言原来的面貌立互見条目，如“手”，武鳴讀 *fəuɜ*, 龙津讀 *mɯɜ* 而推荐詞是 *fɯŋɜ*, “手指”一詞据武鳴吸收推荐的要写做 *hədfɯŋɜ*, 据龙津吸收的方言詞仍写做 *byokmɯɜ*。

5. 声母 *by*, *my*, *gy* 在 *i*, *e* 前面，顎化符号 *y* 都不写出，如“螞蝗”写作 *biŋ* 而不写作 *byiŋ*, “懶”写做 *gik* 而不写作 *gyik* “硬”写做 *geŋ* 而不写作 *gyeŋ*。

五、詞义的註解:

1. 在語义上看不出什么关系或虽然意义上可能有关但詞义分化已經距离很远的同音詞，分列为几个条目，分別註解。如 *bənz*

lai [这样多]的 bənz 可能从 bənzneiv [如此]扩展出来,但一般人已不感觉它和当“成”的意思講的 bənz 有什么联系了;当“磨[刀]”講的 bənz 則更是另一个同音詞,就把它們分別註解。

2. 对詞义范围大小問題的处理,同一个詞各地詞义范围广狹不同,詞义的选择以及是否分化,如何推荐,統依广西省僮文工作委員會的規定,按照普遍性的原則註解;其能加以分化,可以丰富标准語的,則适当地分化推荐。

3. 詞义的解释一般是在僮詞后註上一个同义的汉詞。为了怕有誤解,有时也用几个同义的汉詞并列註解。这些同义汉詞的中間用分号〔;〕隔开。如“bi 摆;摆动;甩动”。

4. 本詞彙暫不註解詞类和詞义的来原,发展和演变〔本义、轉义、引申〕。一詞多义者,相关的詞义用 ① ×× ② ×× 来分別註解。必要时举例說明詞的意义和用法。基本的、常用的詞义排列在前。例子紧接着相关的释义之后。例中的被註詞用浪紋号 ~ 来表示。如“bi ① 年 ② 岁 Mɯŋz dəis geislai ~ lu? 你有几岁了?”

5. 如果找不到完全相对当的同义汉詞来註解,便用詞組或句子,甚至用几句话来註解一个詞,以求尽可能地解释清楚。如“baiz bəwɿ 随便地摆放;快点布置吧。”必要时便在註解前后加上和註解的詞語相連的限制性的詞語,放在圆括号()內;或者在註解后面加註解的說明,放在方括号〔 〕內。如:“bək (用力地)插”,“ba 爹爹〔对称〕”;“baiz (一)排(人)〔軍隊的編制〕。有些語詞从註解上一望而知是过去封建迷信的用語的,如“鬼,魂,风水,八字,”等……,不再加註“〔迷信用語〕”之类的字樣。

6. 方言同义詞的註解,采取互見的办法。首先在推荐詞的条目之后用括号()註出这个詞在各地的几种主要不同的形式,以便各地讀者通过自己所熟悉的詞彙和讀音,得以更确切地理解推荐

詞的意義；同時又把方言同義詞另立互見條目，按它們的拼法字母順序排在適當的地方，以利翻查。如“☆ da (dau) 尾椎”；“dau (見 da)”；da 是推薦詞，dau 是不推薦的方言詞，一般不再註出“尾椎”的漢義。但如為次推薦的或且有两个以上的同音的不推薦的方言詞，為了方便查考起見，也一并註出其簡單的漢義。

六、編者的希望：由於時間、人力、材料和編者水平的限制，這本詞彙初稿的缺點是難免的；可能还有不少應收的詞沒有收入；也有一些能起豐富作用的方言詞，一時未能發現，以致沒有推荐使用；許多詞的正音正字，和註解舉例等，還不尽完善；一定還會有許多錯漏或不妥的地方。我們誠懇地希望各地使用這本詞彙的同志們不斷地給我們提供材料，指正錯誤，以便在再版的時候補充修訂。

凡例

1. 詞彙的排列，完全依照僮文字母表的順序：

Aa Bb Bb Cc Dd dd Əə Ee Ff Gg Hh Ii Yy Kk Ll
Mm Nn Nn Oo Əə Pp Rr Ss Tt Uu Uu Vv Zz
3s 4u 5s 6b

2. 推薦詞前加 ☆ 符號；次推薦詞前加 ◆ 符號；試推薦詞〔包括新創詞、新借詞和賦予新義的老借詞或民族詞〕前加 ▲ 符號；非推薦詞前不加任何符號。

3. 被註詞前面或後面加短橫的，〔當不是聯結詞組或用於縮語中的時候〕表示這裡這個被註詞是做詞的附加成分〔詞頭和詞尾〕來用的。如：“☆ dou- 互相” “☆- rəub 很〔表示形容詞的強調〕”，表示用做詞頭有“互相”之意，rəub 用做詞尾有“很”的意思。

4. 被註詞後方括号〔 〕內的小草體字表示前一詞的實際讀音應按括号內的註音拼法正音。如：gungcandan [gungcausdanɜ], 表示第一音節讀第五調，第二，三兩個音節讀第三調。

5. 被註詞后园括号 () 內的僮文語詞表示后者为前者的同義詞。它們都是不推荐的或次要推荐的方言同義詞: 如 ☆ $\text{bwn}(\text{faɿ})$ ☆ $\text{gmed}(\text{bog})$: 非推荐詞或次推荐詞后所註的是推荐詞。如 faɿ (見 bwn) ◇ bog (見 gmed)表示 faɿ , bog 是推荐詞 bwn gmed 的方言同義非推荐詞或次推荐詞, 它們的註解或詳解应从 bwn , gmed 的条目里去查。

6. 註解前后园括号里的汉字, 表示是和括号外的詞語运用的相关詞語; 一般用来规定限制註解的范围。如: ☆ “ bək [用力地] 插”, 表示 bək 的意思是“插”, 但不是一般意义的“插”, 而是用力地插。

7. 註解后面方括号 [] 內的汉字是註解的說明。

8. 例句中的浪紋号 ~ 代表被註詞。如“ bi ”后例句中的 geislai ~ 卽是 geislai bi 的意思。

9. 註解中有几个并列的同義或近義的漢語詞彙或詞組, 当中用分号 “;” 隔开, 表示这个詞的意义要同时参考这几个并列的註释来体会。

10. 註解中用 ①、② 分別开的释义, 表示被註詞有这几个相关而不同的詞义。

广西省僮文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1957·7

附 錄 一

关于僮文語法、詞彙及拼寫問題的几項規定

广 西 省 僮 文 工 作 委 員 会

自从僮文方案于1956年9月修訂上报后，根据各方面的反映和工作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一些問題，本会曾于1957年2月先后召开两次會議，并由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召集有关方面的僮族負責人参加了这两次討論会，对有关僮文語法詞彙及拼写方法等各方面的問題，进行了全面的討論，会后于2月28日根据會議討論的結果整理出“关于僮語語法詞彙問題的暫行处理办法”，又在3月2日提出“对于僮文中汉语新借詞譯音問題的意見”，作为暂时工作的依据。1957年4月，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研究所傅懋勳付所长到省与委员会有关同志就僮文工作中的問題以及布依文与僮文联盟的新情况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除对过去已定問題予以肯定外，并就若干未决問題征求研究室各組意見，現結合过去規定的办法和现在的各項意見，綜合如下，作为当前工作的依据。

一、关于語音及字形問題：

1. 原方案按經濟原則 ou 韻写作 o 并以 ou 为 o 的字母名称；現在为了照顧布、僮文字联盟及与汉语拼音方案的汇通，将原方案中的 o 只作短 o 之用，并以“短 o”作 o 字母名称。不写韻尾的 o 改为 ou。

2. 为了和 o 的处理方法取得一致，根据試驗教学中的一些反映，僮文中本民族語詞不写韻尾的 o 韻改为 ou，而以 o 为汉语新借詞“革”“德”“則”等字的韻母，并以这个韻母的讀法作 o 字母的名称。

3. 关于僮文中的 ny 声母和 ei、ou 两个韻母，根据具体語言

材料，經過反复研究，認為仍以保留較好。具体办法，除个别极特殊的依武鳴城廂讀音拼写外，其余都以武鳴县福良乡的讀音为标准，列出这几个音的具体字表，以便掌握。

4. *ueŋ, uek* 两韻，因各地一致的語詞很少，对立的詞尤少，标准音点又合而不分，所以不必增加。

5. 吸收方言詞彙应服从标准音的音系，并参考代表点以外地区与此詞同源的詞音按标准音的系統拼写。如吸收西部土語的“写”应比对桂边土語及布依語的讀音拼做 *raiz* 而不写做 *laiz*，吸收南部方言的“花”可参考大新或天等的讀音采取标准音声母系統內有的 *yok* 或 *myok* 而不拼做 *byok*。

6. 个别字讀音，过去已調查研究，确屬特殊，經過修改加工了的，不必再改回来；但今后如仍須要修改，应慎重考虑。

7. 汉语借詞的轉写原則規定如下：

(a) 老借詞及詞彙組所拟“僮文中汉语新借詞譯音問題”一文中認為可以肯定的部分可以不加改动。

(b) *s* 和 *c*: 汉语普通話塞擦声母音除以舌尖元音为韻母的舌尖前塞擦音如“資”“雌”等字仍拼 *sm* 外。一律用 *c* 轉写: 擦音(包括汉语普通話的捲舌擦音)一律用 *s* 轉写。如 *subən* (資本), *cencən* (战争) *lisi* (历史), *funsou* (丰收) 等。

(c) 汉语新借詞以 *l* (*i*)、*x* (*u*)、*ɲ* (*y*) 起头的字音，僮文在 *i* 前(包括汉语的 *l* 和 *ɲ*) 加 *y*, *u* 前加 *v*。如 *yiyen* (医院) *yivu* (义务) 等。

(d) 汉语 *ɕ* (*əŋ*)、*ɣ* (*ən*)、*x* (*un*) 三个韻按武鳴讀音轉写。如 *biŋdəŋ* (平等), *Muŋgu* (蒙古), *ciŋfu* (政府); *geŋbən* (根本), *cuyin* (主任); *Gunbmɯŋ* (昆明), *vənva* (文化) *cinbi* (准备)。

(e) 汉语 *x* *ɤ* (*uan*) 韻，声母为舌根塞音的，僮文轉写作 *gvan*，如 *gvanden* (观点)，其余按武鳴讀音轉写。如 *cenda* (传达)。

(d) 汉语 i ㄣ (iau) 韻在僮文中以 hy、gy、my、y 为声母的，韻母写做 au；其他声母的，韻母写做 iu。如 daihyau (代表)，gyauduŋ (交通)，Myauz (苗)，Yauz (姚)，diuca (調查)。

(e) 汉语讀ㄊ (e) 僮語也普遍讀 (e) 韻母的字，在僮文中以 e 为韻母。如 daudē (道德)，gəmiŋ (革命)，yencē (原則)。

8. 人名地名的拼写原則規定如下：

(a) 本国人名地名标調，但本国原屬沒有字調的語言 (如蒙古、維吾尔) 不必标調；外国人名地名不标調，但越南朝鮮等国人名地名如“胡志明”“金日成”“平壤”等，应与汉僮人地名同样处理。

(b) 外国人名地名在符合僮語音节結構的原則下应力求接近原名，不必依汉字对譯，如列宁应写做 Lenin，而不写做 Leniŋ，“伦敦”可写做 London，不必写做 Lənzdənɔ̃。

(b) 僮語中所有的地名基本上按僮語实际讀音書写，但僮語中未通用的地名可按汉语新借詞轉写办法处理。如“南宁”写做 Namɛniŋz，“南通”可以写做 Nanɛduŋɔ̃。

(c) 僮族地区人民的姓，单用和用于名字之前讀音不同，可按实际讀音拼写，不必因其为同一汉字，脱离各地語音实际，強求一致。如 geŋ Ləg (陆公) 和 Luz Siuɕub (陆秀夫) 两个“陆”字的拼法可以不同。

9. 关于連写、标調、大写等問題应于最近期間在僮文方案的基础上予以詳細明确的具体規定。目前提出的問題有如下几条：

(a) 新从汉语吸收的短語如果詞序与僮語基本語法規律不合，可在詞間加短橫，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如果是专有名词，仍旧每詞大写。如 Cuŋva-Yinmin-Guŋh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

(b) 詞序合于僮語結構基本規律的，当中不加短橫。通称加专称的专有名词格式，通称与专称的第一个字母都大写。如 Seŋɔ̃ Guenɕsei (广西省)。Daɔ̃ Vanɕhoz (黄河)。

(5) 象声字不論状声繪形，都仍不标調，并和前面的动詞形容詞連写。但如移动位置或中間插字时，則应分写。詞彙本中帶象声字的动詞形容詞等，放在該动詞形容詞后，立条收入。

10. 僮文字母 A、M、N、P 的大帅形式改做出头的 *a·m·n·p*，以便学习，并与汉语拼音方案的書写形式取得一致。

二、关于詞彙的問題：

1. 在处理詞彙問題上，必須掌握面的普遍代表性与标准音点相結合的原則。实詞采取以下的措施：

(a) 对于实詞的推荐，首先用武鳴、邕宁南、来宾南、宜山、田阳、龙津等六个代表点来比較，推荐其代表点数最多的一个。

(b) 按上条比較实詞。如代表点数均等，則在六个代表点比較的基础上加上河池、凌乐、靖西、崇左等四个代表点进行比較，取其点数最多的一个为推荐詞。若这十个点比較結果仍旧点数均等，則推荐包括武鳴的一个。若武鳴不在有均等优势的任何一方，則选用其中北部地区靠近武鳴的一个来推荐，若十个点各不相同，則推荐武鳴的。

(5) 上列各条比較中，若某些詞有三个代表点以上相同，仍得不到推荐的，可以选其中一个作为次推荐詞。若首推荐是北部的，而符合次推荐条件的有南北并立，次推荐詞应屬南部。

(c) 普遍性較小的方言詞彙，能使語义精确，丰富标准語的，也可考虑有步骤地加以推荐。

(d) 禁忌詞的忌諱意义严重而且地区寬广的可用次普遍的詞来代替。

2. 虛詞推荐办法如下：

(a) 語气詞以武鳴的为主。但过于特殊的部分，則宜予以剔除；武鳴沒有的，則吸收其他代表点具有普遍性的成分。

(b) 对于語气詞以外的虛詞推荐使用办法,采取武鳴、邕寧南、来宾南、宜山、田陽、龙津等六个代表点来比較,使用其中代表点数最多的一个。在彼此勢力均等的情况下,予武鳴以优先的地位,不必在六点以外增点比較。此外,如有同义的虛詞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在一定限度內也可以适当选作次推荐詞。各代表点特有的虛詞能使語法表达手段細致明确的,也可以通过調查研究,逐步收入詞彙,用来丰富标准語。

3. 除推荐詞以外,各代表点的僮語詞彙也可适当选收进詞彙中,以备翻查。非推荐詞除分条按字母排列收进詞彙外,可放在括号內註在推荐詞后,以利各方言土語区的羣众更好地理解推荐詞的意义。

4. 关于詞义的註解,按照普遍性的原則註解,普遍性小的引申意义可不推荐,或与方言詞彙同等处理;其能丰富标准語的,根据語义精确的原則加以註解。

5. 关于新术语的处理办法确定原則如下:

(a) 为了僮語的发展与丰富,应该尽量挖掘使用僮語中固有的語詞,避免不加选择地滥收借詞。但有一批詞可以看做老借詞也可以看做僮汉同原詞的,已有广泛的羣众基础,成为僮語的有机組成部分的,应该和本民族固有語詞同等看待,按普遍性的原則推荐使用,但仍不妨碍其他方言固有語詞的吸收和推荐,如按普遍性的原則“花”应以 *va* 为首推荐。以 *myok* 为次推荐。

(b) 若僮語沒有适当語詞来表达新詞术语的概念,借用又难于理解,可以利用僮語中具有普遍代表性的詞作为构詞成分来創造新詞,并加特別标志列入詞彙中。

(b) 在各种社会运动中及日常生活中已为各地羣众普遍了解和使用的汉语借詞的新詞术语,一般不另創造。

(c) 在創造新詞的时候,可先留意方言詞彙中有无可以吸收推荐的,如有表达同一概念的方言語詞,虽不普遍,也可采用,不